

《羅馬書》

4:1-12



前面的章節提到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。外邦人雖然知道神，卻不感謝神、也不榮耀祂，在心裡、身體、和思想上不敬拜事奉真神。道學之士只會論斷別人，自己卻也行一樣的事，將來必逃脫不了神的審判，因為神是公平的。



猶太人想靠律法、割禮、和國籍來誇口，但是他們觸犯律法、玷汙神，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一樣犯罪，因為聖經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，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，都是偏行己路，眼中不怕神。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但如今



因信稱義的真理已經顯明出來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、是憑著耶穌的血、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，因為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，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、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(3:25-26) 人稱義是因著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

。



羅4:1-12：

一、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：4:1-8

1. 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和自己的行為，在神面前一無所得，也無可誇。(1-2節)

2. 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(3節、創15:6)



3. 亞伯拉罕不作工，只因信神而蒙神算為義，這完全是恩典，也是有福的。(4-8節)

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凡心裡沒有詭詐、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(7節、詩32:1-2)



Double imputation (歸咎於、歸罪於)：6-8節

1. 在十字架上，神把我們的罪債算到耶穌基督身上；
2. 同時，神把耶穌基督的義加在我們的賬上。
○



二、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時被稱義：4:9-12

1.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。(9-10節)

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是記在創15:6，那時他86歲(創16:16)；他接受割禮是記在創17:11，那時他99歲(創17:24)。



2. 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。(11節)

3. 他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、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、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(12節)



思考問題：

亞伯拉罕何時被神稱為義，是在他接受割禮的時候嗎？或是在很久以前未受割禮的時候？兩者中間相隔了幾年？這告訴我們什麼真理？

